##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3月2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6:1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6:1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5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5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5:43
黄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黄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5	6:0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6:10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2:40	6:10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0	5:02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0	6:10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	議會)	

#### 列席者:

黄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樂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丘文滔先生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黄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黄杏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沿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他表示,葉曜丞先生和溫和輝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項 ——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

(文件第 5/2008 號)

-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馮國鴻先生和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關藹斯女士出席會議。
- 4. 馮國鴻先生介紹文件。

- 5. 委員就擬議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粉嶺南社區會堂遲遲未能落實興建的原因是政府部門參與不足,令地積比率不符標準,委員對社會福利署計劃於該政府綜合大樓開設服務中心令工程計劃得以落實表示高興。鑑於粉嶺南人口不斷增加,而現時居民前往上水或粉嶺北的圖書館均需乘搭交通工具,委員認爲既然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機會難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在綜合大樓增設圖書館、自修室及上網服務等設施,滿足市民的需要。另有委員促請當局提供更多藝術及康樂體育設施和青少年服務,爲青少年提供更多參與活動的地方;

(侯志強先生和呂慶忠先生於此時到席。)

(ii) 有委員表示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以「兒童爲重、家庭爲本、社區爲基礎」,希望社會福利署代表闡釋服務中心將提供哪些兒童服務;

#### (黄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 (iii) 有委員詢問社區會堂內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的座位是活動還是固定座位。由於 450 個座位並不足夠應付舉辦較大型活動時的需要,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設計上作出配合,例如利用屛風分隔開設施,令座椅可靈活地擺放,藉此增加座位數目至 900 至 1000 個;
- (iv)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在上水興建社區會堂;
- (v) 有委員希望當局開放社區會堂予各界公益團體租用;
- (vi) 有委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綜合大樓的位置圖,並建議爲綜合 大樓設置足夠的車位。
- 6. <u>馮國鴻先生</u>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有關多用途禮堂的座位方面,馮先生表示多用途禮堂提供的是活動座椅,可在舉辦不同活動時靈活擺放。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的座位大約可容納 450 人。對於委員建議靈活設計座位,他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在不影響會議室或其他輔助設施

運作的前提下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

- (ii) 有關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的安排方面,他表示社區會堂落成後將交由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管理,屆時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可商討地區團體租用會堂的規則和安排;
- (iii) 至於有委員希望在其他地區興建社區會堂,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 會一直監察各區人口變化及現有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情況,以便 檢討發展新社區會堂的需要;
- (iv) 有關增加車位的建議,他表示會在設計時考慮及盡量配合,並表示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綜合大樓的位置圖。

民政事 務總署

(會後按語: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粉嶺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位置 圖夾附於附件一。)

- 7. <u>關藹斯女士</u>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 2005 年轉型後,除提供輔導服務外,亦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小組及供家庭參與的活動。兒童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目的是增加家長與子女在課餘時的溝通機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舉辦家長小組及各類有關管教子女的小組活動及工作坊,令家長掌握更多照顧及管教兒童的知識和技巧,強化家庭功能。如個別家庭在照顧兒童方面遇到困難,社工會爲有關家庭提供輔導,如有需要亦會轉介該家庭接受適切的服務,包括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或住宿服務等。此外,現時在粉嶺南有兩間爲青少年提供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她表示會向社會福利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在規劃時再考慮服務需要及是否有適合的地方提供青少年服務。
- 8. 黃炳權先生表示,現時粉嶺公共圖書館是在 2003 年啓用,該圖書館較祥華邨的小型圖書館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爲加強粉嶺南的圖書館服務,康文署在粉嶺公共圖書館啓用時亦同時在昌盛苑增設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方便區內居民的需求。根據規劃署既定的規劃標準,每 20 萬人口便要提供一所分區圖書館。北區現時有兩所分區公共圖書館,分別爲上水公共圖書館及粉嶺公共圖書館,並有一所位於沙頭角的小型公共圖書館和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爲區內約 30 萬居民提供服務,因此北區的圖書館服務設施已符合規劃署的規劃指引。康文署在考慮整體資源分配後,現階段暫時未有計劃於即將興建的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加設圖書館服務設施。另一方面,爲配合社區的需求,康文署推行了「社區圖書館、供計劃」,與地區團體協作,讓居民可更方便地借閱圖書。「社區圖書館」的運作具有彈性,可在短時間內擴展至地區層面。該計劃在 2005 年 10 月推

出後受到區內團體及居民的歡迎,而北區現時已成立了 3 間「社區圖書館」。鑑於居民對圖書館的需求殷切,康文署會積極推廣「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地區團體以協作方式設立社區圖書館。康文署亦正積極考慮在粉嶺南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 9. 有<u>委員</u>指出,現時的圖書館服務十分多元化,包括視像室、上網服務 及自修室等設施,而社區圖書館資源有限,只可提供數百本圖書讓居民借 閱,並不能提供大型圖書館的多元化及現代化服務,因此希望康文署在粉 嶺南可提供現代化的圖書館服務供青少年使用。長遠而言,一個永久的圖 書館才能符合居民的要求。委員促請當局物盡其用,在興建粉嶺南政府綜 合大樓時一併考慮增設圖書館設施。
- 10.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興建擬議的政府綜合大樓,然而,委員會的訴求是希望增加圖書館設施和青少年服務中心,因此希望政府在設計綜合大樓時預留空間,供興建圖書館和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他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把綜合大樓的設計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

民政事 務總署、 康文署福利

####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體育設施簡介

11. <u>方萬儀女士</u>以投影片簡介北區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並邀請委員出席於 4月8日及4月14日安排的視察活動,參觀北區的康樂體育設施。

(侯志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 12. 委員就北區康樂體育設施簡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社區苗圃計劃會在哪些地方進行及是否由康文署提供 基本的設施和管理;
  - (ii) 有委員認爲北區的公園設計都大同小異,沒有甚麼特色,因此建 議在不同的公園增加主題特色,提升觀賞價值,令市民對北區有 更深刻的印象,同時可吸引區外人士到北區參觀具特色的公園;
  - (iii) 有委員建議在北區公園緩跑徑增加路程距離的標示。另外,委員 認為在工餘時間開放的康樂體育設施不足,希望延長緩跑徑的開 放時間,方便市民練習跑步;

- (iv) 有委員建議在康樂體育的場內設施附上實用性的資料,增加市民 對運動的認識;
- (v) 有委員指出北區有很多珍貴的樹木,希望康文署投放更多資源在 樹木修剪的工作上,美化環境。

#### 13. 方萬儀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社區苗圃計劃每3至4個月便會公開讓市民報名參加,苗圃約有50塊,每班學員有50人,並有導師指導種植的技巧,該計劃亦得到學員的支持。方女士表示苗圃是由北區公園的員工管理,並有保安員巡邏;
- (ii) 有關興建特色公園的建議,康文署在建議興建第 28 區休憩用地時 也曾提出種植鳳凰木作爲主題樹,令設計更有特色。她請委員在 稍後討論第 47 和第 48 區的休憩用地時就公園的主題特色提供意 見;
- (iii) 有關在北區公園緩跑徑加設路程距離標示的建議,方女士表示會 跟進。她又表示北區運動場外的緩跑徑是 24 小時開放,而百福田 心遊樂場在晚上亦不會關閉,市民可在晚上進行緩跑活動;
- (iv) 有關在設施上附上實用性資料的建議,她表示會積極考慮。方女士指出,現時的長者健體設施及室內運動場的健身室已加上使用指引和資料;
- (v) 至於修剪樹木方面,康文署會留意市民的意見及會因應市民的要求派員修剪樹木。今年是奧運年,康文署會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綠化工作,迎接奧運的來臨。

#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6/2008 號)

- 14. 楊樂詩女士介紹文件。
- 1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6/2008 號。

####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i) <u>由北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u> (文件第 7/2008 號)
- 16. 副主席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一的休憩處改善工程。
- 17.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錄一的休憩處改善工程。
- 18. 劉國勳先生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二的公園及遊樂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 19. 有<u>委員</u>表示,康文署在百福兒童遊樂場增加照明設施時,由於沒有拆除牆壁,構成治安問題,希望康文署在進行改善工程時一倂拆除牆壁。
- 20. 方萬儀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拆除牆壁的可行性。
- 21.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錄二的公園及遊樂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 22. <u>主席</u>表示,由於提交載於文件附錄三的蔭棚加設遮蔭物料改善工程建 議的葉美好女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由方萬儀女士代表葉美好女士介 紹有關文件。
- 23. 方萬儀女士介紹載於文件附錄三的蔭棚加設遮蔭物料改善工程。
- 24. 委員會通過文件附錄三的蔭棚加設遮蔭物料改善工程。
- 25. <u>主席</u>建議,如沒有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北區區議員向委員會提 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有關議員會被邀請列席會議,介紹其提出的 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 26. 委員會通過有關安排。

- 27. 有<u>委員</u>指出,鄉郊地區現時都是透過民政事務處申請進行改善工程,村代表未必知悉他們也可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區議會撥款。
- 28. <u>主席</u>表示,村代表可透過有關的鄉事委員會主席或當區議員提出申請。
- 29. <u>黃宗殷先生</u>補充,議員除可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鄉郊地區的工程外,鄉郊居民亦可繼續申請民政事務處的鄉郊小型工程計劃。
- (ii)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第 8/2008 號)
- 30. 方萬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 31. 委員就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認爲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康文署提出的改善工程計劃應向中央申請撥款推行。由本屆區議會開始,康文署的部分設施雖然由區議會管理,但場地的收入並非撥歸區議會所有,如設施需要進行各項維修保養或更換大型配件,區議會撥款便不敷應用。委員希望釐清哪些工程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ii) 有關於百福田心遊樂場種植花卉的建議,有委員表示居民希望 種植一些散發濃郁香味的花卉;
  - (iii) 有委員指出在夏天時龍琛路體育館更衣室內的浴簾有蚊,希望康文署作出改善。對於在石湖墟遊樂場安裝兒童洗手盤的建議,委員希望康文署在進行工程時留意需預留空間讓清潔工人擺放清潔用具;
  - (iv) 有關天平體育館加裝抽風機系統的工程,委員希望康文署注意 風的流向會否影響市民進行羽毛球運動;
  - (v) 有委員指出,很多市民希望康文署在北區公園及石湖墟遊樂場 加裝飲水器;
  - (vi) 在時花的管理及保養方面,委員希望康文署挑選具園藝知識的 承辦商負責,並改進園藝技術。委員並指出,良好的園藝管理

可減少換花次數,節省金錢;

- (vii) 有委員指出石湖墟遊樂場的公廁其實落成只有數年,希望康文 署在設計場地時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避免設施在落成不久後 便需進行改善工程;
- (viii) 有委員指出,北區運動場的儲物櫃不足應用,希望康文署添置儲物櫃。委員並建議康文署使用較新式的儲物櫃,例如使用密碼開關的儲物櫃,以加強對市民財物的保障;
- (ix) 有委員指出,百和路遊樂場因大門設計失誤,以致在晚上關閉 後構成治安問題,需要建築署進行改善工程,委員促請當局在 設計場地時小心考慮,避免浪費資源;
- (x)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轄下場地內部分殘疾人士洗手間是 24 小時開放,但這些洗手間的使用量不高,令居民擔心造成治安問題;
- (xi) 有委員表示,粉嶺游泳池的訓練池及草地球場的使用時段經常 額滿,很多北區居民都未能預訂這些設施,希望康文署在預訂 場地方面制訂靈活的政策,令更多居民可享用設施。

#### 32. 方萬儀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曾向中央申請撥款推行部分建議的工程,由於需與康文 署內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申請競爭,故輪候需時,在短期內未 獲得審批。由於建議的改善工程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準 則,亦有迫切的需要,因此該署希望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 請撥款,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 (ii) 有關龍琛路體育館更衣室內有蚊患,方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在夏 天每月的維修日加強噴射蚊油的工作;
- (iii) 至於有委員關注在天平體育館加裝抽風機系統會影響羽毛球運動的進行,方女士表示擬安裝的抽氣扇設有變頻器,可因應各運動的類型及情況而調較風速,不會影響運動的進行;
- (iv) 有關加設飲水器的建議,康文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考慮增 設飲水器的可行性;
- (v) 在種植時花方面,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加強巡察,提高園藝管理水準;

- (vi) 有關委員對北區運動場儲物櫃的建議,方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 除爲每個儲物櫃提供鎖頭外,不少場地的儲物櫃已加裝扣鎖, 讓市民可使用自備鎖頭將儲物櫃鎖上,達到雙重保險的效果;
- (vii) 對於委員指百和路遊樂場近洗手間的閘口設計失當,康文署為 此已聯絡建築署,研究是否可改善設計,加強保安;
- (viii) 有關傷殘人士洗手間 24 小時開放的問題,方女士表示場地的男女更衣室於晚上 11 時關閉後,傷殘人士洗手間是唯一供晨運客於凌晨使用的洗手間,康文署已安排保安員 24 小時巡邏,防止出現治安問題。
- 33. 有<u>委員</u>指出,康文署雖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惟部分工程如更換游泳池入閘機或改善室內體育館的設施屬定期維修保養的項目,康文署應及早計劃向中央申請撥款,而不應因區議會的撥款程序較爲簡單,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令可供改善地區環境之用的資源減少。北區所獲得的撥款有限,委員認爲康文署應利用中央的資源,爲設施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當須進行緊急工程時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委員擔心如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區議會日後便須承擔康文署設施的保養費用。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敦促民政事務局優先考慮康文署提出的工程撥款申請。
- 34. 有<u>委員</u>認爲區議會撥款應用於新建議的環境改善工程,而不應用於承擔部門的經常性開支。委員認爲應清楚界定何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35. 有<u>委員</u>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在新一屆區議員的簡介會中曾表示, 由今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康文署的部分設施會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因此康 文署應可運用區議會的撥款爲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 36. <u>黄宗殷先生</u>表示,在區議會的職能擴大前,各部門均會按照其年度計劃向中央申請撥款,中央會根據財政狀況及優次按既定程序決定是否批出撥款。區議會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每年會獲得較穩定的撥款額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每年的撥款則須於有關的財政年度運用。由於推行工程需時,因此議員或有關部門應大約在每年7月或之前提交建議計劃,以便有足夠時間推行工程及於有關財政年度運用撥款,未能運用的撥款將不能保留至下個財政年度。黃先生認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今屆區議會開始推行的新計劃,各方面均需要時間磨合,委員會亦可因應需要爲計劃擬訂準則。

- 37. 有<u>委員</u>認爲,如康文署可運用區議會資源推行改善工程,康文署便應提交整體帳目,供區議會審核,讓區議會監管康文署的工作,以便考慮是否應向康文署批出撥款。
- 38. 有<u>委員</u>認爲應考慮建議於本年度推行的其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再決定是否批核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 39. <u>主席</u>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一個新計劃,各方需要時間磨合及檢討計劃的運作。他建議先通過康文署 3 項較小型的改善工程申請,而議員則應盡快向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供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優先考慮,並視乎撥款運用情況再決定是否批出康文署其餘 3 項工程項目的申請,以盡量善用本財政年度可運用的撥款。
- 40. 有<u>委員</u>指出,康文署除應計算改善工程的一筆過費用外,亦應計算清 楚工程項目日後的經常性維修保養開支。
- 41. 有<u>委員</u>認爲康文署應制訂年度改善工程項目計劃,以便委員會考慮批核撥款。另有<u>委員</u>建議在全部撥款中劃出一個比例供康文署用於改善工程,並爲各項工程訂下優先次序。
- 42. <u>委員會</u>通過 3 項小型工程計劃,分別爲「洗手間改善設施工程」、「北區區內運動場、公園及遊樂場園藝美化工程」和「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此外,委員會將致函民政事務局,促請該局優先考慮撥款予康文署 秘書處餘下的 3 項改善工程。

(會後按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件見附件二。)

<u>第 6 項——粉嶺/上水第 47 及第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一期)工程計劃發展</u> <u>範圍(修訂方案)</u> (文件第 9/2008 號)

43. <u>主席</u>歡迎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雁文女士和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何永賢女士出席會議。

44. 黄雁文女士和何永賢女士介紹文件。

(侯福達先生於此時離席。)

- 45. 委員就上述工程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指出有關工程由 2005 年至今討論多時,爲充分了解居民和學校的意見,有委員曾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居民希望休憩用地的設施以靜態爲主,因此委員認爲康文署所建議的靜態公園設施可以接受,亦符合居民的期望;
  - (ii) 有委員認爲工程計劃建議的設施與百福田心公園的設計十分相似,希望康文署設計一個較有特色或主題性的公園,吸引更多人士使用;
  - (iii) 有委員表示,由於該工程項目所在的位置常刮大風,因此建議 當局考慮以風車作爲公園的主題,亦有居民希望在公園內劃出 部分地方讓寵物活動;
  - (iv) 有委員建議將太極場列爲多用途空地,並放寬使用場地的規限,讓居民除可在空地上要太極外,亦可進行其他非劇烈性的活動;
  - (v) 由於粉嶺南附近可供青少年踢足球的場地不足,有委員一直希望當局在進行是項工程計劃時興建7人足球場,雖然部分居民因為擔心受到滋擾而反對興建足球場,但委員認為可在場地管理上作出遷就,例如興建圍網及於晚上約10時關閉球場,減少滋擾居民。委員反對取消足球場的方案;
  - (vi) 有委員認爲爲免是項工程受到拖延,委員會應先考慮通過此項 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另外再要求康文署考慮在粉嶺南的其他 地方興建足球場,以平衡各方的需要;
  - (vii) 有委員指出居民希望當局興建有上蓋的運動設施,並建議爲太極場興建上蓋。若居民在進行太極運動時播放音樂,上蓋有助減低音樂聲對居民的滋擾;
  - (viii) 有委員建議考慮以北區圍村色彩作爲特色公園的主題;
  - (ix) 有委員建議當局改善區內的單車徑及緩跑徑,以貫通上水南及

粉嶺南,方便居民使用兩區的設施。

- 46. 黄雁文女士感謝委員會支持早日落實此項工程計劃,康文署將於委員會達到共識後,盡快展開此項工程。康文署亦明白地區對在粉嶺南興建足球場的訴求,該署會考慮另外物色適合地點作發展。另一方面,康文署贊同應爲公園注入特色主題,對於有委員建議興建風車公園及具主題的設計,建築署會加以考慮。至於增設狗公園的建議,她表示附近正在興建的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已經包括一個狗公園,預計將於今年年中開放啓用。希望大家待第 28 區的狗公園開放後,再觀察其使用量而考慮是否需要在北區其他地方增設狗公園。
- 47. 何永賢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設計時會顧及休憩用地的地理環境,亦會考慮在公園興建草坡或種植主題樹木,如木棉樹等。有關在太極場加建上蓋的建議,建築署擬訂設計時會一併考慮。她表示建築署會參考委員的建議,並會和康文署及顧問草擬設計,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48. 委員就康文署及建築署的回應提出下列意見:
  - (i) 委員贊成興建特色公園的意見,另有委員指出木棉樹開花後棉絮 會隨風飄散,影響附近居民;而且木棉樹是季節性的樹木,因此 建議康文署種植常綠的樹木或能吸引蝴蝶蜜蜂的花卉;
  - (ii) 有關興建狗公園的建議,有委員表示由於工程項目附近的屋苑准 許住戶飼養狗隻,因此現時不少居民都會到工程所在用地放狗。 委員認爲當局如不能夠在工程用地加入狗公園,亦應考慮在公園 附近闢設一些供放狗的基本設施。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49. <u>主席</u>促請康文署在區內另覓其他適合的地點興建足球場,滿足青少年 康文署的需要,並希望康文署把議員的意見納入設計內,盡快落實公園的設計以 <sup>建築署</sup>提交委員會考慮。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游泳池每周大清潔計劃 (文件第 10/2008 號)

- 50.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 51.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可否於晚上通宵進行游泳池的清潔工作。
- 52. <u>方萬儀女士</u>回應說,由於在晚上關池後,清潔游泳池需要較長時間及 須向員工發放津貼,涉及額外開支,因此該署不會於晚上通宵進行清潔工 作。
- 第 8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 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11/2008 號)
- 53. <u>黄炳權先生</u>介紹文件。黃先生表示,康文署會每月印製單張,介紹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並分發給區內學校及地區團體。該署會由4 月起把單張分發給各北區區議員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有興趣參與活動的議員及委員,可聯絡有關的圖書館館長作出安排。
- 54. 委員就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便利圖書站的服務值得支持,但指出如居民遺失圖書,有關的地區團體須負責賠償。爲此,委員建議康文署向團體借用自助借書機,由借閱人自行負責賠償失書,此舉可鼓勵更多地區團體參加便利圖書站計劃;
  - (ii)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就北區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一事有沒有具體 的建議。
- 55. 黄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由於圖書屬政府的資源,因此遺失圖書的借閱人士須按照圖書館 規則及一般程序作出賠償。至於向團體借用自助借書機的建議, 由於借書機須與圖書館系統聯網使用,因此在技術上存在困難;
  - (ii) 在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方面,康文署已積極研究調配資源,希望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他希望委員就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給予意見,供該署參考。

56. <u>委員</u>希望當局在粉嶺南第 44 區綜合大樓預留空間供開設圖書館之用或安排地方供流動圖書車停泊,以推動圖書館的服務。

- 57. 主席促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 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12/2008 號)
- 58. <u>黃杏雲女士</u>介紹文件。黃女士表示會定期向各北區區議員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分發有關在北區大會堂舉行的節目及其他免費文娛節目的資料單張,有興趣觀賞由康文署主辦的節目的議員及委員,可聯絡黃女士索取入場券。
- 〔會後按語:康文署表示,如要索取北區大會堂由康文署主辦的節目贈券,委員可致電 2694 2505 與黃杏雲女士聯絡。〕
- 59. 有<u>委員</u>希望康文署將舉行節目的地點由聯和壚遊樂場改爲海聯廣場隔鄰的七人足球場,因爲海聯廣場的位置人流較多,方便更多居民參與活動。
- 60. <u>黃杏雲女士</u>表示康文署會進行場地視察,如委員建議的地點位置適合,便會列爲表演節目的場地。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 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13/2008 號)
- 61.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 6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13/2008 號。

# <u>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u> (文件第 14/2008 號)

- 63.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 6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4/2008 號的撥款申請。

#### 第12項——續議事項

65.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 第13項——其他事項

6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 67.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68. 會議於下午 6時 10 分結束。

#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4月

### 負責人